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
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8〕3-49号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华强股份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强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在 2017 年末减值测试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减值测试报告中的“本次交易”是指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的 100%股权并募集了配套资金。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03,400 万元，交易价格中 25,8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77,55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份发行价格为 18.16 元/股；同时采取定价方式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22.44 元/股。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8.11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2.39 元/股。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68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19 号），核准公司向杨林发行 19,496,695 股股份、向张玲发行 16,473,487 股股份、向杨逸尘发行

3,425,731 股股份、向韩金文发行 3,425,731 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5,3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湘海电子的股东变更申请，标的资产（即湘海电子 100%的股权，下同）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

2015 年 10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500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止，已收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投入的价值为人民币 103,400 万元的湘海电子 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 42,821,644 股购买湘海电子 77,550 万元股权价值，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湘海电子 25,850 万元股权价值）。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2,821,644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32,678,356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湘海电子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获得了庆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庆瓷）的 51%股份。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香港庆瓷由公司直接管理，其业绩不纳入湘海电子的业绩。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2015-2017 年），湘海电子可实现 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0,104.54 万元（即 2015-2017 年之 3 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湘海电子未达到上述累计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1. 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湘海电子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进行单独披露。

2. 业绩承诺期届满，深圳华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湘海电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计算依据）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此确定湘海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情况。

3. 若湘海电子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业绩承诺期届满交易对方依据以下方式计算应补偿股份及现金：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支付现金金额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1. 交易对方及深圳华强均同意，在业绩承诺期（2015-2017 年）届满时，深圳华强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深圳华强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内容如下：

如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满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3. 交易对方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深圳华强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或无偿赠与给深圳华强其他股东。

4. 若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华强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三、 减值测试过程

（一）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评估）对湘海电子 100% 股东权益（不含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庆瓷 51% 股权）价值进行了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鹏信资产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S01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38,2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鹏信资产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鹏信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鹏信资产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综评报字[2015]第 023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以上事项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情况时，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 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03,4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湘海电子 100% 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为 138,2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五、 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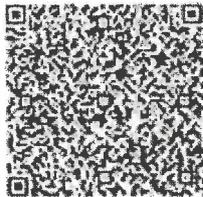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将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21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212211039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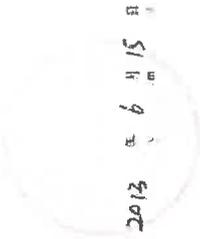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0124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姓名 林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11198201224504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报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特殊普通合伙)
 于说明林利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16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